

#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正後全文)

|                                   |                                       |
|-----------------------------------|---------------------------------------|
| 820621 第七次校教評會核備                  | 99.03.18 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 97.01.28.理學院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評會修訂   | 99.04.27 中央大學 98 學年度第六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 97.03.06.理學院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  | 105.05.11 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教評會修訂     |
| 97.03.11.中央大學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教評會通過 | 105.06.01 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
| 97.03.28.理學院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評會修訂   | 105.06.21 中央大學 104 學年度第九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 97.10.29 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訂  | 106.12.22 理學院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評會討論通過   |
| 98.06.10.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教評會修訂   | 107.05.22 中央大學 106 學年度第六次校教評會核備       |
| 98.10.15 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 112.06.02 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教評會討論通過 |
| 98.10.27 中央大學 98 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112.06.21 中央大學 111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核備     |
| 98.12.09.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評會修訂   | 113.05.07 理學院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評會修訂 |
|                                   | 113.06.18 中央大學 112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核備     |

第一條 為辦理本院教師升等審查，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校升等辦法)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申請升等教師最近一次教師評鑑不得有未達標準之情事，且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成果應達下列基本門檻，始得依第三條規定辦理初審：

一、研究成果：原則上以申請人進入本校後所進行之研究工作為主。

(一)代表著作：應符合校升等辦法有關代表著作之相關規定。其中是否為該學域重要期刊由系所教評會認定，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二)其他研究成果，應符合下列條件：

1. 申請升等教授者，應至少獲二件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或獲國科會補助執行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至少獲一件國科會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如獲等同國科會之國外學術研究單位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經校教評會主席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亦得併為研究成果。前述各項計畫，申請人須為計畫主持人。

2. 依本院教師申請升等三項績效檢核表(如附件一)所列其他研究成果項目審查：申請升等教授者，應達 3 點(含)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應達 2 點(含)以上。

二、教學成果：應符合校升等辦法有關教學成果之相關規定。

三、輔導及服務成果：依本院教師申請升等三項績效檢核表所列輔導及服務項目審查：申請升等教授者，應達 5 點(含)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應達 4 點(含)以上。

第三條 符合前條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檢具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目錄一覽表、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依校升等作業時程規定，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審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送人事室辦理初審。

第三條之一 申請升等教師經初審通過者，由院教評會辦理著作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本院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如附件二，審查人數至少六人，審查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系所、院及校教評會審議：

- 一、升等教授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六分之五(含)之外審委員評定「**Good**」(優)以上，或至少有三分之二(含)之外審委員評定「**Good**」(優)以上且至少 1 位評定「**Excellent**」(極優)，又外審平均分數均應達 80 分(含)以上。
- 二、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三分之二(含)之外審委員評定「**Good**」(優)以上，且外審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含)以上。

第三條之二 本院教師升等其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審查三項績效之具體成果，所占權比重及評核項目如下：

- 一、研究績效(50%)：總權重為 50%，並區分為專門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
  - (一)專門著作(30%)：專門著作外審成績之計算，係以全部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之評分相加除以外審份數所得之平均數。
  - (二)其他研究成果(20%)：含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專利、技轉、對社會之影響度、獲得國內外獎項、參與整合型或跨領域計畫、帶領學生參加各項研究競賽等其他學術榮譽或成就之綜合表現。其他研究成果成績之計算，係以全部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數。
- 二、教學績效(30%)：依下列三項評分：
  - (一)授課種類、總數、上課學生人數、教學評量結果及其他相關資料，詳細資料由提案系所提供。
  - (二)指導研究生、改進實驗、教學、撰寫教材、指導大學部學生參與研究等，由提案系所提供具體事實。
  - (三)教學榮譽及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由提案系所提供具體事實。
- 三、輔導與服務績效(20%)：含輔導學生、擔任導師、參與大學社會責任之相關工作、兼任行政職務、參與系所院校服務及校外服務之具體貢獻等。

第四條 與會委員依前列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三項逐項評分。評分結果若各單項分數均達 70 分(含)以上，且三項權重總分達 80 分(含)以上，方為同意升等票。同意升等票之票數達三分之二(含)以上時，始通過該升等案。

第四條之一 院教評會委員對著作審查結果應尊重審查人就送審著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外審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推翻外審結果。惟委員如認為外審意見明顯有歧異、審查意見過於簡略無法判斷或審查程序有重大瑕疵等疑義時，得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就有疑義之審查意見併同專門著作再加送審查委員三人，並將第二次外審結果與第一次外審結果合併計算，該審查結果仍應符合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外審結果標準，符合者再送院教評會複評。

第四條之二 經本院審議未通過升等者，應於院教評會決議作成後二週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第四條之三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院教評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第四條之四 本院各系所級單位應訂定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送院教評會核備。

第五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系所級教評會之審查決議，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院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提起申覆。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校升等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